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

疏财扶字〔2022〕6号

关于拨付疏附县 2022 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资金的通知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疏附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8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 2022 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资金 3813.58 万元（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33.13 万元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

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五、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疏附县 2022 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资金分配表

2、疏附县 2022 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疏附县自然
资源局、疏附县审计局

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4月1日

疏附县2022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 元)	资金款项	科目名称	责任单位	资金下单单位	备注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6125	3813.58						
1	疏附县2022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	1.新建温室300座，每座资金20万元，衔接资金每座补助10万元，共计补助3000万元。长约60米，宽约10米，砖混钢架结构，配套建设耳房、安装棚膜、棉被、卷帘机、防虫网、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等设备。 2.以集中连片的形式建设大拱棚5000座，每座投资1.25万元，衔接资金补助6250元，共计3125万元。拱棚建设：单座拱棚（下同）整体长度为25米，棚内宽度为8米。配套拱杆纵拉杆、斜撑杆、棚头立杆、棚头横拉杆、卷膜杆、压膜线、压膜卡、棚膜、腰膜、棚内横拉杆及吊杆等其他配件。 建设地点：日光温室吾库萨克镇及萨依巴格乡，拱棚在塔什米里克乡和萨依巴格乡	6125	3533.13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01中央直达资金
				217.9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2.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地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2022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科应 (13899106968)
主管部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13.58	
	其他资金	2,311.42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6125.00万元；计划在疏附县3个乡镇（吾库萨克镇，萨依巴格乡，塔什米里克乡）新建300座温室，每座补助10万元，共计补助3000万元。长约60米，宽约10米，砖混钢架结构，配套建设耳房、安装棚膜、棉被、卷帘机、防虫网、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等设备；新建5000座大拱棚，每座补助6250元，共计3125万元。拱棚建设：单座拱棚（下同）整体长度为25米，棚内宽度为8米。配套拱杆纵拉杆、斜撑杆、棚头立杆、棚头横拉杆、卷膜杆、压膜线、压膜卡、棚膜、腰膜、棚内横拉杆及吊杆等其他配件。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480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20000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5000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温室数量(≥**座)	≥300座
			新建大拱棚数量(≥**座)	≥5000座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2月28日
		成本指标	新建温室单价 (万元/座)	≤10万元/座
	新建大拱棚成本 (万元/座)		≤0.625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4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人)	≥20000人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户)	≥50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